

# 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與日本長崎外國語大學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

第 18 次 (090114) 系務會議通過

第 8 次 (09031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本系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之交流學習，根據大葉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特訂定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與日本長崎外國語大學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學位**，係指本系與日本長崎外國語大學依簽訂協議書，協助本系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學生修習學分數如符合雙方相關系所畢業資格者，得申請授予兩校相關系所學士學位。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三年級(含)以上在籍生。
- 二、依本辦法申請修習**雙學位**之本系學生，於本系總修業期限滿五學期以上者。
- 三、於本系修得規定之日語必修學分至少 56 學分，校定必修國文能力至少 4 學分(97 學年起至少 2 學分)、基礎英語至少 6 學分、通識課程至少 12 學分，且修完體育、軍訓學分者。
- 四、依日本長崎外國語大學規定，提出相關書類申請與文件證明者。

第四條 甄選審查

符合第三條一、二、三、四項規定者，得於每年公告之申請日期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資格審查後，推薦參加日本長崎外國語大學**雙學位**甄試。由日本長崎外國語大學通知本系甄試合格錄取名單以及編入年級，並且發予合格者錄取通知書。

第五條 學分與學位

- 一、學生於本校須修滿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並且於大葉大學在籍七年內取得日本長崎外國語大學修得規定之 62 學分以上者(長崎外國語大學另定之)，得分別授予兩校學士學位。
- 二、學生修習本**雙學位**視同修習雙主修，須向本校教務處申請“雙主修”，方能取得大學在籍七年資格，未申請者以教育部規定六年計算。於本校在籍第七年未能完成日本長崎外國語大學畢業學分，但能滿足本校與本系學分抵免達到規定之畢業門檻者，得申請授予大葉大學學士學位。
- 三、依日本文部省規定學生須於大學在籍八年內修完大學規定之畢業學分，並於當地申請授予學士學位。超過八年者，自動退學除籍。
- 四、學生如修習本**雙學位**學分，但未取得雙學位所須學分者，得由本校另發給學分證明。
- 五、本**雙學位**之兩校學分抵免，依每學年兩校課程委員會規定公告之雙學位學分抵免以及認定規範辦理之。

- 六、經核准赴日本長崎外國語大學就讀**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期限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者，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本校本系就讀；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七、修習本**雙學位**之學生，得於取得日本長崎外國語大學學位證明或畢業證書後，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本校畢業證書加註雙學位之相關事宜。

- 第六條 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獎懲  
經核准赴日本長崎外國語大學就讀之本系學生，須依日本長崎外國語大學規定註冊之。在日本留學期間，休學、復學、退學、獎懲，依日本長崎外國語大學規定辦理之。
- 第七條 學雜費  
修習本**雙學位**學生須於收到甄試合格錄取通知書後，一週內繳交本校規定之註冊費新臺幣伍仟元，其餘本校學雜費全免。並須於日本長崎外國語大學規定期限內完成指定帳戶之學雜費匯款。
- 第八條 經本系核准至日本長崎外國語大學就讀之未役役男，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通過之，修正時亦同。